

南京市科学技术局

宁科通〔2025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5年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 科技合作项目申报的通知

江北新区科创局、各区（园区）科技（人才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通过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科技协同创新工作，推动我市与南京都市圈城市、部分长三角城市产业深度关联，根据《关于促进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科技合作实施办法》（宁科规〔2022〕8号），现就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内容

（一）定向支持项目

1.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科技协同创新。重点对接上海市普陀区，落实《沪宁协同创新城市联盟合作备忘录》有关涉及科技创新内容。

2.宁淮、宁滁科技协同创新。发挥科技服务机构链接创新资源的“桥梁”作用，有效匹配宁淮、宁滁共性产业链企业供给需求，有力推动三个城市间产业链在延链补链深度关联。

3.宁镇扬一体化协同创新。在对接镇江、扬州的科创资源要

素的基础上，推动南京科创圈城市创新协作和产业协同，支撑南京科创圈建设年度目标的完成。

（二）面上支持项目

聚焦我市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、农业科技、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链创新发展需求，组织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城市创新主体之间开展技术、产品、融资、人才、应用场景等对接活动，促进城市间创新主体间的深度关联合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我市从事科技创新服务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产业技术联盟等单位（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）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。

- 1.在南京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2.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- 3.具有丰富的从事以下科技服务业务的实践和经验。

（1）在本市 1-2 个行业领域有企业资源深度积累，有项目融资、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等企服实践案例。

（2）熟悉本市 1-2 个产业领域情况并有较深刻的认知，对产业领域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有调研、分析、咨询和撰写产业调研报告的能力和实践案例。

4.申报定向支持项目的，应在沿沪宁产业创新带、宁淮宁滁、宁镇扬一体化三个方向中选择一个申报。

- 5.同一单位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 第三方机构在宁企通·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站（<http://nqt.nanjing.gov.cn/>）完成单位用户注册、激活，获取单位申报账号（已有账号的单位不需重新注册）并对申报人进行授权。申报人登录宁企通系统填报基本信息表以及《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并上传相应附件材料，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打印装订（一式四份）。

2. 江北新区科创局、各区（园区）科技（人才）局对申报项目审核筛选。第三方机构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市科技局 A234 窗口（江东中路 265 号，地铁二号线奥体东站 4 号出口，请报送材料人员携带身份证或市民卡）。

3. 网上申报起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—5 月 23 日 17:00；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 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江北新区科创局、各区（园区）科技（人才）局作为推荐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，应做好对申报单位的尽调工作和申报项目培训工作。同时要做好本地区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初审把关工作。

五、联系人

“宁企通”企业空间激活：025-68505636；

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：郭鲁一 025-83677492

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：郁 勇 025-68505234、

朱鹏晖 025-68505237

市科技局科技战略规划处：姚群 025-68786269

